

2026 年度黄浦区外滩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购买服务

竞 争 采 性 购 磋 文 商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8111627-0137123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70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10日

2026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委托，对**2026年度黄浦区外滩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购买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法供应商，符合并认可和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可前来报名响应。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8111627-0137123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70**）
- 2、项目名称：**2026年度黄浦区外滩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购买服务**
- 3、采购需求：

（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强道路精细化管理，提升道路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水平。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重点单元点位、实行日常管理和错时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加强对共享单车的投放和停放管理的监督、指导，依法对各类乱投、乱停放等违规行为进行清理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本项目不得转包。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束后支付（共两季度）

（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二、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金**不预留。包1不预留。**），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三、获取采购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9-11 至 2026-09-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 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5) 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均应当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2、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9-22 13:30:00

(2)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9-22 13:30:00

(4)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参加现场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响应人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

2) 参加现场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响应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3、协商时间及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2 会议室。（本项目磋商需至现场，供应商需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3:30 前至磋商地点等待解密及磋商（建议至少提前十五分钟到达。实际磋商日期与时间已采购中心通知为准）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响应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响应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

事宜;响应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响应人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响应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响应人须保证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或填表者承担。

6、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本中心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并送达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址：山西南路 350 号 12-14 楼

邮编：

联系人：杨杰

联系方式：021-63226660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邮编：

联系方式：021-633501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喆彦 1

电话：021-63350113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518111627-01371237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黄浦区外滩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购买服务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170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2	信用记录	响应人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 响应方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法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北海路 8 号 8 楼 808 室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12	协商保证金	不缴纳
13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人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响应。
16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9-22 13:30:00 建议响应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 响应 文件。响应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供应商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协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2 会议室。（本项目磋商需至现场，供应商需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3:30 前至磋商地点等待解密及磋商（建议至少提前十五分钟到达。实际磋商日期与时间已采购中心通知为准）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本项目资金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政策。 注： 中小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要求。
20	成交 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成交 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成交 供应商及未成交的响应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政采云平台，查询成交（/未成交）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 成交 人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缴纳履约保证金 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第四章 评审办法”各分项的对应内容。
2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集中采购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采购文件费或收取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响应人就本项目可向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本级） 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无权受理和答复，响应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6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除“第三章 采购内容”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响应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进行。如电子响应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响应供应商在网上响应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响应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响应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中心恕不承担责任。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电话：400-881-7190）。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无效响应情形

本项目发现响应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无效：

- （1）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
- （2）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响应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竞争性磋商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响应人采用联合响应。
- （7）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要求。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1) 其他法定情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竞争性磋商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现行规定矛盾，由上海市财政局解释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响应供应商”指按规定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5、知识产权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响应费用

6.1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响应人不得在成本中列支。

6.3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免。

7、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7.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配套政策

7.8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是响应人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唯一途径。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提供 WORD 版。

1.2 响应人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应按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 除非特殊情况,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响应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响应人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响应系统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方如发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编制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

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答疑期,响应方可以在竞争性磋商现场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提问。

2.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5 响应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4.2 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需求索引表（需显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响应函扫描件；

（3）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响应报价一览表；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响应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响应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进口许可证等）；

（15）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

表填写。

6、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6.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6.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8 响应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9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7.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1）如果主要货物或软件产品不是响应方自己制造的，响应方应得到货物或软件产品制造厂家同意其在该项目中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2）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如果响应方在中国没有营业地点，响应方应出具正式授权由或将由一家在中国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4.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人的公章。响应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8.4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5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响应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响应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14、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

14.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四、协商与评审

1. 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评审步骤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协商程序。

3.2、协商

3.3.1 参加现场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3.2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无关。

3.3.3 一般情况下，采购中心安排的会议场所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3.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 二次报价

3.4.1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4.2 现场竞争性磋商纪要应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协商失败

3.5.1 报价超预算。

3.5.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5.3 因重大变故，经区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成交：

根据报价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必须做书面记录，主要包括：

- (1) 依法进行过公示、财政审核的，将公示、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 采购中心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成交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及未成交的响应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政采云平台，查询成交（/未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 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1.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无论是系统内签订, 还是系统外签订, 采购中心均不再盖章。

2、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 经财政部门批准, 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 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 经财政部门同意, 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 合同终止。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成交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人拒不缴纳的, 合同取消。

十、常规付款方式

1、财政渠道集中支付

1.1 一次性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 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 (2) 发票复印件 (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 (20) 天内, 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2 分两次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区财政按生效合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但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 (1) 甲乙双方盖章的预付款请款报告;
- (2) 发票复印件 (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 (3) 预付款保函复印件 (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尾款: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 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 (2) 发票复印件 (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 (20) 天内, 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

1.3 分四次付款方式 (物业等人力资源类项目适用):

每季度末: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考核合格后, 将下列文件提交给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1) 经甲方或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单
- (2) 发票复印件 (发票原件交甲方、复印件上应有甲方公章和签收记录)

收到上述文件二十 (20) 天内, 区财政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1.4 说明

- (1) 资金性质以区财政的认定为准;
- (2) 财政付款总价低于一百万人民币的合同只能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 (3) 财政付款分两次付款方式只适用于乙方必须事先垫付大量资金且供货周期较长的项目；
- (4) 最终财政付款方式以区财政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1.5、采购人渠道自行付款的：按合同约定。

十一、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1.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1.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内容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黄浦区外滩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购买服务
3	采购预算金额	1741769.10 元（国库资金：1741769.1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意向公告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发布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束后支付（共两季度） （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16	验收方式	甲方每季度考核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 授权范围	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 否 ☒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黄浦区外滩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购买服务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提升城区精细化治理水平的决策部署及区城管执法局关于调整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模式的有关工作安排，为切实解决辖区重点点位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共享单车无序投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市容环境、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街道结合外滩核心文旅商圈、历史风貌区及老旧小区交织的区域特点，特制定本重点点位非机动车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黄浦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标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黄市政市容联办（2013）7 号）、《黄浦区共享单车管理标准》和市区有关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要求，紧紧围绕“设置合理、设施规范、停放有序、管理严格”的管理标准，围绕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提质增效的要求，以精细化治理为核心，压实车辆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聚焦重点商圈、商务楼宇、地铁口、背街小巷等重点点位，着力解决共享单车淤积、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突出问题，实现重点区域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全面提升外滩街道市容环境品质与道路通行安全水平，为辖区工作人群、居民和游客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服务内容

1、加强道路精细化管理，提升道路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管理水平。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重点单元点位，总数不少于 28 个固定点位和 3 个机动点位。

2、针对道路非机动车停放的特点，实行日常管理和错时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全年无休。重点点位管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安排。（重点点位见附件）

响应人应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重点点位管理人员数量、每个点位的工作职责及具体工作时间（工作时间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法》，薪资需符合国家最新规定并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社保和税费等）。

3、对学校、菜场、地铁站、公交车站、医院、商务楼外卖停放点等早晚高峰的潮汐现象，实行日常管理和错时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进行固守疏导并及时联系清运。

4、为做好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保障工作，及时处置因非机动车乱停放导致的安全隐患，遏制乱投（停）现象，确保本区慢行交通安全、有序，服务方应无条件接受和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保障任务。

5、加强对共享单车的投放和停放管理的监督、指导，依法对各类乱投、乱停放等违规行为进行清理。

6、按照“一网统管”工作要求，配合街道完成本区域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场景测试、开发，并在主管部门指导下，运用数字化手段，及时处置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不断提升本区域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7) 应积极做好“12345”、“12319”、信访和媒体关注的各类诉求的处置工作，确保满意率达到 100%。针对共享单车的投诉，应高度重视，指导共享单车企业有效处置，并派员协助做好常态长效管理。

8、配合主管部门，加强文明骑车和文明停车的宣传引导，共同联手营造良好的共管氛围。

9、车管人员应做到“三定”、“三勤”、“三率”（定岗、定人、定时、勤搬、勤巡、勤宣、到岗率、实效率、满意率）。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四）实施地点（管理区域）

服务区域需覆盖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街道。

（五）外滩街道区域非机动车管理重点点位清单

序号	名称	路段	岗位数	工作时间段	总工时数
1	宁波路菜场	宁波路(河南中路-山东中路)	1	7: 00-19: 00	2190
2	南京东路地铁 5 号出入口	天津路(河南中路-山西路)	1	7: 00-19: 00	2190
3	黄中心医院	广东路 138 号	1	7: 00-19: 00	2190
4	仁济医院	山东路(福州路-广东路)	1	7: 00-19: 00	2190
5	豫园地铁站 6 号出入口	江西中路金陵东路线南侧	1	7: 00-19: 00	2190
6	豫园地铁站 7 号出入口	四川中路人民路西北侧	1	7: 00-19: 00	2190
7	金陵中学	金陵东路(中山东二路-永安路)两侧	1	7: 00-19: 00	2190
8	外滩 soho	永安路人民路东南侧	1	7: 00-19: 00	2190
9	大世界地铁站 1 号出入口	宁海东路西藏南路东南侧	1	7: 00-19: 00	2190
10	大世界地铁站 5 号出入口	金陵东路云南路西北侧	1	7: 00-19: 00	2190
11	宁东菜场	永寿路(延安东路-宁海东路)	1	7: 00-19: 00	2190
12	延福绿地	浙江南路(延安东路-宁海东路)	1	7: 00-19: 00	2190
13	中央商场	九江路 139 号	1	7: 00-19: 00	2190
14		四川中路(九江路-南京东路)	1	7: 00-19: 00	2190
15	外滩 FTC	九江路 69 号	1	7: 00-19: 00	2190
16	20 路公交车终点站	汉口路 99 号	1	7: 00-19: 00	2190
17	老市府大楼	河南中路(福州路-汉口路)	1	7: 00-19: 00	2190

18		江西中路(福州路-江西中路)	1	7: 00-19: 00	2190
19	延安东路 19 号公交站台	延安东路 19 号	1	7: 00-19: 00	2190
20	外滩源周边	虎丘路(南苏州路-北京东路)	1	7: 00-19: 00	2190
21		圆明园路(北京东路-滇池路)	1	7: 00-19: 00	2190
22	大丸百货周边	江西中路(南京东路-天津路)	1	7: 00-19: 00	2190
23		天津路(江西中路-河南中路)	1	7: 00-19: 00	2190
24	恒基名人周边	天津路(河南中路-山东中路)	1	7: 00-19: 00	2190
25	报业街区	山东中路(汉口路-九江路)	1	7: 00-19: 00	2190
26	170 街坊东侧	四川中路(滇池路-南京东路)	1	7: 00-19: 00	2190
27	186 街坊南侧	四川中路广东路	1	7: 00-19: 00	2190
28	区政府周边	山东路广东路	1	7: 00-19: 00	2190
29	其他区域	待定	3	7: 00-19: 00	6570
30	合计		31		67890

注: 重点点位根据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的实际可进行调整, 具体以街道需求为准。
全年总服务时长不少于 67890 小时

响应人应根据项目需求中岗位设置和服务时间, 自行配置服务力量并分配工作时间(工作时间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法》, 薪资需符合国家最新规定并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社保和税费等)。

(六) 配置服务力量要求:

为便于项目管理, 响应人须承诺所投入服务力量不使用临时工, 相关服务人员应当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且响应人应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 应尽量使用就业困难人员(低学历, 双困, 两劳等)。响应人成交后, 所配置劳动力需经采购人(外滩街道)审核, 履约期间服务力量配置变化调整也须报请采购人同意。

(七) 服装、工具以及装备配置要求

项目履约期间, 成交人服务团队所有成员必须穿着有统一的标识的工作服, 服装样式应符合项目需求。若响应人根据项目需求认为还需配置其它工具或装备的, 由响应人自行准备并将项目费用计入响应总价中, 采购人不另行提供或支付额外费用。

二、付款方式、验收标准

1. 付款方式

(一)	(二)	(三)
-----	-----	-----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季度（三个月）结束	1、每个季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原件（抬头为采购人全称）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50%（含考核经费）。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2. 验收及考核标准

为切实强化对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推动重点点位非机动车管理工作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建立以数据为依据、以实效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基础履职、有序停放、协同配合度等纳入考核指标，客观评价非机动车管理人员履职成效，压实管理责任，激发工作积极性。

1、定期考核。由社区管理办联合各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在每季度结束后进行考核打分。定期考核分为三部分，分别为项目服务提供单位自我考核，社区管理办结合第三方测评及日常巡查情况进行考核，各网格工作站对车辆停放管理人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三者考评所占考核得分比例分别为 20%、30%、50%，考核结果由社区管理办进行汇总。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基础履职情况	1. 到岗到位 2. 着装规范	1. 无迟到早退、脱岗离岗现象，抽查/暗访均在岗，得满分；每发现 1 次脱岗扣 3 分，迟到早退累计 2 次扣 1 分； 2. 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整洁规范，得满分；着装不规范 1 次扣 1 分；	25	
现场管理成效	有序停放率 违规整改及时率 3. 重点点位秩序	1. 责任区域内非机动车停放整齐率 $\geq 95\%$ 得满分，每低 1% 扣 1 分；2. 发现违规停放后 20 分钟内整改完毕，及时率 100% 得满分；每延误 1 次扣 2 分 3. 学校、商圈、地铁站等重点点位无拥堵、无淤积情况，得满分；发现 1 处拥堵淤积扣 3 分	40	
协同配合情况	部门联动响应 2. 群众诉求处置	1. 配合社区管理办、城管、网格工作站开展专项整治及保障，响应及时、行动高效，得满分；推诿拖延 1 次扣 3 分 2. 及时处理群众关于非机动车停放的投诉建议，处置满意率 $\geq 98\%$ 得满分；每出现 1 起不满意投诉扣 2 分	15	
问题整改情况	督导问题整改	1. 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率	20	

	率 2. 长效巩固效果	100%得满分；每遗留 1 个问题扣 3 分 2. 整改后无反弹，责任区域秩序持续良好，得满分；出现反弹 1 次扣 2 分		
--	----------------	--	--	--

定期考核满分为 100 分，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得分值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优，得分值在 80--84（含 80 分）为良，得分值在 70--79（含 70 分）为合格，得分值在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测评分值作为发放季度服务经费的基础标准。其中，85 分及以上全额发放季度服务经费；80--84（含 80 分）发放 90%季度服务经费；70--79（含 70 分）发放 80%季度服务经费，70 分以下发放 70%季度服务经费。**若首个季度服务方考核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采购人报请财政同意后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不定期考核。由社区管理办组织人员采取随机抽查、暗访检查等形式，对照人员名单、分布区域和点位，定期不定期对重点点位非机动车管理员到岗到位、履职尽责、着装规范、管理成效等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倒逼问题整改、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切实推动非机动车序化管理工作常态长效深入开展。同时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等情况也作为不定期考核依据之一。对服务单位人员到岗率、作风纪律、工作实效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或者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等情况，按照暗查发现一处问题或则媒体曝光、上级通报一处问题扣款 500 元计算，在每季度公司服务经费基础标准上再扣除相应金额，并出具抽查情况通报、现场照片等相关材料及扣罚金额清单。

3、其他。服务单位应建立有完善的内部管理、考核机制（包含奖惩机制），能有效管理服务团队。针对突发情况，能有效调整劳动力配置，满足街道需求。服务单位及时支付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承担培训、服装、劳动防护、防疫物品等所有费用。响应单位自行负责食宿问题。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劳动力雇佣成本、装备工具费用、管理酬金及法定税金及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共两季度）；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定期开展质量考评。
3. 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响应人自拟）；
4. 响应人需提供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配置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响应书商务部分应包括：响应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响应报价、响应报价计算依据、响应报价清单；响应书技术部分应包括：整体服务方案、服务实施方案（日常巡查方案、各项协助任务方案、特色服务方案）、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及处理措施（应急预案）、项目管理组织、装备管理方案、劳动力（人员）配备方案等。
6. 费用说明:

- (1) 劳动力雇佣费用按国家最新规定的养老金等费用（需考虑最新法定薪资、社保和税费调整的因素）；
- (2) 高温费、人员服装费、人员福利、国定假日加班费、人员管理、所需设备的配置费、各类耗材等（按照国家规定的劳防费用）；
- (3) 管辖区域的公众责任险（若需要）及项目人员意外伤害险等；
- (4) 企业利润；
- (5) 税金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意：报价内容包含整个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响应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 7. 响应人需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
- 8. 响应人需负责从业人员所有安全工作等的相关事宜；
- 9. 响应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 10.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
- 11.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采购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采购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若为自然人投标，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资格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本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 要求	(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附件 1：格式

承诺函

(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

1、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成交本项目 2026 年度黄浦区外滩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购买服务（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8111627-013712372），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外滩街道办事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我司承诺所投入服务力量不使用临时工，且我司将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尽量使用就业困难人员（低学历，双困，两劳等）。我司所配置劳动力在投入使用或更换前都将事先报请采购人审核同意。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公司名称（公章）：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人的依据。

2、磋商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响应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

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供应商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2026 年度黄浦区外滩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购买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若为自然人投标,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级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由采购人审核)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由负责人/若为自然人则由本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不授权他人，由自己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而应当提供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须附本人身份证，并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级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10% 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

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

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2026 年度黄浦区外滩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购买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黄浦区外滩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购买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业绩（0-6 分）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承诺函（0，4 分）	0~4	投标人须根据“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项目需求理解（0-4 分） 要求：根据对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具体问题、服务目标、实施该项目与解决问题、实现战略目标的关系等的理解程度进行等综合评分。	0~4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实施内容完整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思路清晰可行，得 3-4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实施内容不够全面，重点难点的把握不够精确，得 1-2 分；

		(3) 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整体设想及相应措施，对工作量清单、实际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1) 日常巡查方案（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应符合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数字化手段，及时处置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不断提升本区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分标准： (1) 巡查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针对各项情况实施措施合理规范、计划完整的，得 5-6 分； (2) 巡查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3) 巡查方案较为简单，存在明显缺漏或相关措施不到位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2) 各项协助任务方案（0-6 分）	0~6	评分标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各项协助任务方案应符合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共享单车的投放和停放管理的指导和监管，依法对各类乱投、停放等违规行为的清理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3) 特色服务方案 (0-6 分)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日常运维和错时运维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全年无休，重大保障期间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安排等。 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特点突出、实施措施科学可行，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服务上有一定针对性和特色、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无明显优化、针对性一般，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陷，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4) 重大任务或节日期间保障服务方案 (0-6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	0~6	评分标准： (1) 重大任务或节日期间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且优于

制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做好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保障工作，及时处置因非机动车乱停放导致的安全隐患，遏制乱投（停）现象，确保本区慢行交通安全、有序，服务方应无条件接受和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保障任务。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实际需求，针对各项情况实施措施合理规范、计划完整的，得 5-6 分； （2）重大任务或节日期间保障服务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3）重大任务或节日期间保障服务方案较为简单，存在明显缺漏或相关措施不到位的，得 1-2 分； （4）未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及处理措施方案（0-6 分） 要求：所提供的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预案及处理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含重大运营事故或运营主体变更）等；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	0~6	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1) 组织架构设置（0-4 分）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	0~4	评分标准： （1）管理、组织、执行、督查等方面的组织架构设置明确，且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提供了基本的组织架构设置，

		或其组织架构简单笼统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任何组织架构信息或内容的，或组织架构混乱、权责分配不合理的，得 0 分。
2) 内部管理制度 (0-4 分) 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内部管理制度和不同层级的权责落实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	0~4	评分标准： (1) 其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可行，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的，得 3-4 分； (2) 提供了基本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科学性和实际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任何内部管理制度的，或其制度存在缺陷、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4) 服务响应机制 (0-6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括等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响应速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监督，应积极做好“12345”、“12319”、信访和媒体关注的各类诉求的处置工作，确保满意率达到 100%。针对共享单车的投诉，应高度重视，指导共享单车企业有效处置，并派员协助做好常态长效管理。	0~6	评分标准： (1) 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完善、响应速度快、措施明确的，得 5-6 分； (2) 符合本项目需求，响应机制较为完善、响应速度较快，得 3-4 分； (3)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 (4)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4 分) 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对应改进措	0~4	评分标准： (1) 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符合实际需要的，得 3-4 分； (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

施等。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0-4 分) 要求: 所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安全生产生活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反馈等。	0~4	评分标准: (1) 符合本项目需求, 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隐患巡查方案全面完善, 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的, 得 3-4 分; (2) 方案不全面, 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 得 1-2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分) 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 (如: 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4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能力完全符合项目需要, 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 得 3-4 分; (2) 所提供的项目组负责人经验、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2 分 (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 (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投入情况, 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5-6 分。 (2)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人员配置方案完整, 得 3-4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不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相关人员材料未提供或有缺漏, 影响到本项目

		实施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 0 分。
装备管理方案（0-4 分） 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履约期间，中标人服务团队所有成员必须配置有统一的标识的工作服，服装样式应符合项目需求等。	0~4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配备要求，有详尽的配备清单、数量和性能说明等，装备管理办法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0-4 分）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0~4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3-4 分； (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2026 网签通用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形式：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履约模式：招一用一

采购编号：0126-000194074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8111627-01371237

包件号：

1.2 服务内容及范围：上海市黄浦区外滩街道管辖范围内的重点单元点位，不少于 31 个点位（固定点位 28 个、机动点位 3 个）的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停放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6 个月。

3.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本合同价款为合同服务期限内总价款，包含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经甲方确认需进行增减款项外，本合同价款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或人工费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

4.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每季度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50%（含考核经费）。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5. 考核和验收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服务标准组织考核（详见磋商及响应文件相关约定）。

6. 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财政部规定的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有效期须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若有效期不足，乙方应及时续期或重新提交。

履约附件：[合同中心-履约附件]

7.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先行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9.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0. 合同附件

10.1 除本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外，本合同附件包括：**[合同中心-自定义书签必填]**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1.2 本合同书；
- 1.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1.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1.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1.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 服务质量标准

- 2.1 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约定。若各类标准存在不一致，按最严格标准执行；无现行各级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契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2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服务质量须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考核。

3. 检查、考核和验收

- 3.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乙方履约服务情况开展检查或抽查，确保服务符合项目及合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全面配合，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台账、记录、人员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不得推诿、拒绝或拖延。
- 3.2 乙方应建立健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按甲方要求报送内部管理制度、作业规范、人员配置等相关文件资料，接受甲方常态化监督检查。
- 3.3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相关约定，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定期考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3.4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满足约定验收条件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5 日的验收期内按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期限届满、经乙方书面催告满 30 日，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或拖延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3.5 在检查、考核和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达标或存在问题的，应详细列明具体问题，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若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整改相关损失，情节严重的，可没收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追索违约金；若本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直接承担整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索违约金，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审定乙方编制的各类专项计划与服务方案，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

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并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对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服务，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对违纪违规且拒不纠正，以及甲方认定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乙方须立即更换。

4.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须组建专业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并确保全体从业人员均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及岗位综合素质，并严格做好入职背景审查与资格审核工作。乙方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骨干，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对甲方认定不适宜在岗履职的人员，乙方须及时完成人员调整更换。

5.2 乙方应保证履约人员数量、服务工时、工具设备配置等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配置执行，不得擅自减少人员、压缩工时或降低工具设备配置标准，并自觉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检查。

5.3 乙方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文件、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规范各类专项计划与服务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5.4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与事故防范管理，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操作及职业健康培训；按甲方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上报甲方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5.5 乙方员工人身意外伤害相关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乙方员工在履职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6 在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服务工作总结，乙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

6. 守法、保密及廉洁条款

6.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乙方须依法取得并维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许可、证照及批件，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等级，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6.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属地劳动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各项税费。因乙方用工、薪酬、社保等事宜引发的劳资纠纷、仲裁及诉讼，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3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经营数据、人员信息等），无论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均属于保密范畴。除配合司法调查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非法使用上述信息。违反保密义务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5 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严禁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进行商业贿赂。甲方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或存

在违规行为，应及时实名举报并提交证据，甲方查实后依规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6 乙方承诺恪守诚信原则，保证服务质量。任何违反廉洁及诚信义务的行为均被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须按本合同协议书第6条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以财政部规定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

（2）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在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3）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中止、终止合同履行。

7.3 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甲方部分或全部扣除，或因保函过期、票据失效等原因导致保证金价值减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原定金额。乙方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的，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的剩余金额）退还至乙方。若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已兑付的，甲方应无息转账至乙方账户；未兑付的，甲方应退还票据原件；若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应退还保函原件；若因特殊情形无法退还保函原件的，甲方应出具解除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

7.5 除合同约定情形及乙方自身原因外，甲方未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退金额以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计付利息损失（或产生相关银行手续费），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双方约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服务标准后，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乙方逾期整改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若该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如有），并追索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4 因乙方原因引发重大火灾、失窃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追索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转让或违规分包义务、中止履约或侵害他人权益等，造

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追索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如未按期整改），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8.6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不包括双方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如突发应急事件及政府应急措施）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相关方无需承担误期赔偿及对应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同时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否则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0.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0.2 发生不可抗力但合同仍可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中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履行。

10.3 乙方出现未按时提供履约保证金、逾期服务、根本违约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另行采购产生的超额费用。

10.4 乙方破产、解散、丧失清偿能力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甲方可终止（解除）合同且不给予赔偿，不影响追责权利。

10.5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并依法举报追究责任。

10.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仅就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

10.7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11.2 仅当招标（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且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拟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及分包单位时，乙方可依法分包；除此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11.3 在合法分包的前提下，需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若存在矛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要求将分包合同留存甲方备案，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2）分包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服务规范，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瑕疵、服务延误或安全事故等引发的连带赔偿责任。

（3）乙方选定的分包单位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和专业能力，且不得将所承接的分包项目再次

分包或变相转包。

（4）分包合同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疏忽行为，均视为乙方自身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直接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2. 其他

12.1 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各项移交手续。涉及设备、工具、资料等移交事项的，由乙方编制完整移交清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12.2 本项目若采用“招一用三”履约模式的，则首年度招标（采购）结果的有效期为三年。甲方在当年度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后续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1）甲方拥有是否续签合同的最终决定权，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2）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履约要求不变的前提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首年度中标合同价。

（3）若乙方年度考核（验收）不合格或者因项目服务内容、合同价款等发生重大变动（超过首年度中标合同价的 10%）的，则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4）若甲方委托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续签手续，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在续签前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若续签金额发生变化，还需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12.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响应人须知”章节中关于响应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成交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竞争性磋商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响应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

表) 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的任何响应。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响应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签名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响应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响应人基本情况

本表必填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响应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
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中项目类型；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中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成交结果将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如响应人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小微企业声明函》。
- （4）同时必须提供小微企业货物清单（参考格式详见下文）。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表必填）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

产。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表必填)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竞争性磋商协商开标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表必填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度黄浦区外滩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购买服务包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 响应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工资			详见明细（）
二	人员福利			详见明细（）
三	人员管理			详见明细（）
四	其他材料			详见明细（）
五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六	企业利润			详见明细（）
七	税金			详见明细（）
				
				
				
合计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服务期限（月）	小计	备注
	工资				详见明细（）
	社保金				详见明细（）
	公积金				详见明细（）
	残疾人保障金				详见明细（）
	国定假日加班费				详见明细（）
	高温费				详见明细（）
	服装劳防				详见明细（）
	培训考证				详见明细（）
	带薪公休				详见明细（）
	退工补偿				详见明细（）
	费用小计				详见明细（）
	用工成本				详见明细（）
	营业税金				详见明细（）
	月度小计				详见明细（）
	年底合计				详见明细（）
	企业酬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响应报价相等。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3 分类明细表（例）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编号	岗位	基本工资	人数	小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响应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8、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项目实施进度及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响应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响应文件的约定）等；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事由）。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响应货物编号： 响应人名称： 响应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如响应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响应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_____（银行/机构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